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	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四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三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十八	
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	五三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地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

制業務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（含主計機構、人事機構），其員額不得彈性調整。